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3/9/10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3	速偵	143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黃○惠	緩起訴處分
公	103	速偵	143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彭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3	速偵	1435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李○杰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3	速偵	1436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羅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3	調偵	164	傷害	苗栗三義鄉所	吳○陽	不起訴處分
水	103	調偵	164	傷害	苗栗三義鄉所	黃○岳	不起訴處分
水	103	偵	2348	詐欺	大湖分局	劉○華	不起訴處分
水	103	偵	2348	詐欺	大湖分局	陳○英	不起訴處分
水	103	偵	3640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分局	湯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3	偵	3654	著作權法	岡山分局	吳○哲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